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9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949,509,621.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6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03,009,621.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840,440.2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备注 |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 | 405249932608 | 40,316.92 | 102.04 | 活期存款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支行 | | | |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 371479117000 | - | 9,9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 363679121100 | - | 10,1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 95080078801600002893 | 48,000.00 | 2,060.66 | 活期存款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 95080078801600002893 | - | 14,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 95080078801100003067 | - | 276.34 | 活期存款 |
| | 合计 | | 88,316.92 | 36,439.04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

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1,36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6号），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34,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的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88,316.92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088.91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2020 年：0.00 | | | | |
| | | | | | | 2021 年 1—3 月：52,088.91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 88,316.92 | 88,316.92 | 52,088.91 | 88,316.92 | 88,316.92 | 52,088.91 | -36,228.01 | [注 1] |

[注 1] 第一条 7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 5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预计于 2022 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 承诺效益 [注 2]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1 |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 产线新建项目 | 102.61% | 17,406.33 | [注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3] | [注 4] |

[注 1] 产能利用率以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 7 万吨/年为基数计算，设计产能并非纸机的最大产能，实际产能与产品的平均幅宽、平均克重等实际生产参数直接相关

[注 2] 承诺效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计算期 15 年（含建设期）的年均净利润填列

[注 3] 第一条 7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019.78 万元（不含税），2021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951.71 万元（不含税）

[注 4] 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